

# 中信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辦法

96年10月11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  
9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8年02月19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  
98年05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08月03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  
99年08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1年05月07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  
101年06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01月31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  
102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4年06月23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  
104年07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7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8年02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0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9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年03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年08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校名

- 第一條 中信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營造教學成長氛圍，促進教師教學教法、教學經驗分享、師生互動、引導學生有效學習經驗，鼓勵教師自發性教學成長，成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(Faculty Learning Communities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，以下簡稱成長社群)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中信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(含專案)教師對於任教課程（如：微積分、計算機概論…等）或議題（如：創新教學、大學社會責任、資訊安全…等）有組成社群意願者，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每組最多以5人為限。社群得依需要邀請校外教師或校內跨領域教師加入，組成跨校或跨領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每組最多以7人為限，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，檢送成長社群計畫書，向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獲通過之成長社群，由本中心補助各成長社群活動所需經常門費用上限新台幣三萬元。各成長社群應於規定時間內提交成果報告及核銷經費結案。
- 第四條 受補助社群有參加成果發表會、經驗分享會與成果考核之義務，並視參與情況作為新申請審核之參考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辦理成果檢核，通過者給予教學精進績優獎勵，並依中信科技大學彈性薪資暨服務績優獎勵辦法給予獎勵。依教師參與專業成長社群，每人每案1分，教師擔任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再加1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